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 内容提要

人权理事会第 19/3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12 年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本报告根据上次报告中确定的背景和结构性挑战阐述了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政府为落实高级专员的建议和履行其自愿承诺遵守的国际人权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人权状况仍然令人担忧；其特点是侵犯人权，这一方面与有罪不罚等结构性问题有关，另一方面源自紧张的政治环境。事实上，由于缺乏共识，本应结束过渡时期的议会选举并未举行。这一延迟对进行必要的改革解决这些侵权行为的根源形成了障碍。令人关注的主要问题涉及政治暴力，包括镇压公众示威；侵犯人身完整性和酷刑案件；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安全部队。此外，报告指出，在执行政府的优先行动方面进展缓慢，阻碍了法治的恢复；特别是通过举行全国磋商启动民族和解进程延迟，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起诉缓慢，以及在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缺乏进展。

\* 迟交。

2012 年，政府采取了加强人权体制框架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它还落实了高级专员关于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改革的建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继续与政府和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合作，实施旨在应对人权挑战的方案和战略。

高级专员对政府重申其在上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请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提供援助，以应对人权挑战。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支助。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影响人权的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动态.....	2-8	4
三. 人权状况.....	9-44	5
A. 和平集会权、示威自由和安全部队过度 使用武力.....	11-17	6
B. 非法和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	18-21	7
C. 司法和拘留条件.....	22-25	7
D.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6-32	8
E. 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进程.....	33-38	9
F. 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9-44	10
四.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合作.....	45-51	11
A. 民间社会在促进和捍卫人权方面的作用.....	45-48	11
B.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9-51	12
五. 结论和建议.....	52-55	13
A. 对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54	13
B.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55	14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0 号决议提交，评估了 2012 年几内亚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以及政府为落实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和高级专员在上次的报告(A/HRC/19/49)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还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并对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 二. 影响人权的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动态

2. 2012 年，几内亚社会政治背景的特点是政治阶层持续分裂和社会运动大量增加。这种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性削弱了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并阻碍了所设想的机构改革的实施。

3. 从兰萨纳·孔戴总统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逝世开始的政治过渡，应当通过举行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恢复法治在 2010 年完成。虽然总统选举在 2010 年举行，但由于各政治团体之间持续存在分歧，立法选举迟迟不能实现。主要分歧涉及选举过程中，特别是组织选举的体制框架和技术规则。2012 年 9 月联合重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和 2012 年 11 月 17 日拟订其实施战略计划取得进展，可望在 2013 年迅速举行立法选举。

4. 与 2011 年一样，反对派为表示其不同意选举过程的组织条件而举行的示威一直持续到 2012 年 9 月。因此，政府在二月宣布、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在三月确认于七月举行选举，标志着反对派一系列游行和死城行动的开始。2012 年 3 月 24 日和 31 日，民主与进步联盟政党联盟与完成过渡政党集体的积极分子举行示威活动，要求更加透明的选举。抗议运动态度强硬，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抗议游行，呼吁更加开放的政治对话；安全部队驱散人群造成多人受伤。继此次游行后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和 14 日开展了死城行动，年轻人架设路障，与安全部队发生暴力冲突，导致至少 28 人被捕，并造成多人受伤。

5. 在调解努力中，2012 年 8 月 17 日，共和机构<sup>1</sup> 向总统提交了选举体制框架结构调整的三项建议，总统选择了部分重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作为回应，民主与进步联盟反对派联盟和完成过渡政党集体不顾当局的禁令，于 8 月 27 日在科纳克里组织了抗议游行，理由是总统的选项不能保证他们在选举机构的平等代表权。

6. 由于禁止 2012 年 8 月 27 日的游行，民主与进步联盟和完成过渡政党集体暂停政治对话，2012 年 8 月宣布其代表从过渡机构和政府辞职。然而，自九月以

<sup>1</sup> 共和机构由全国过渡委员会(立法机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国家通讯委员会组成。

来，在政治阶层出现了争取达成妥协的迹象。这些进展得到一些利益攸关者<sup>2</sup>的信任和—些国际行动者的支持，包括立法框架改革和选举机构重组，使政治团体之间的代表性更加平等。2012年10月29日重组和建立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始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然而，分歧依然存在，特别是关于选择负责修订选民名册的操作员和在国外的几内亚人投票方面。

7. 除政局紧张外，几内亚形势的特点是社会运动。主要诉求包括要求更好的生活条件和更体面的环境，因为采矿作业造成了环境退化。事实上，政府已采取措施打击经济犯罪和改善经济治理。因此，通胀率下降，本国货币稳定。这使该国在2012年9月达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导致在2012年9月26日取消了该国2/3以上的多边债务，共计21亿美元。此外，巴黎俱乐部在2012年10月25日取消了99.2%的债务，达6.559亿美元。然而，这些经济措施对实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有限。在这方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仍然不足，特别是在减少极端贫困，包括防止失业、获得教育和基本社会服务方面。

8. 因此，在森林几内亚举行了示威，以要求当地国民就业，谴责生活条件恶化并要求尊重环境，特别是在采矿区。一月至八月爆发了在其他城市如弗里亚关闭炼油厂以及在科纳克里一些区抗议供电不足的其他零星行动。政府承诺使用债务减免的额外资源，资助减贫战略中确定的优先目标，包括尊重健康权、受教育权和改善基本的基础设施。

### 三. 人权状况

9. 2012年在尊重某些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方面尤其是在行使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方面的进展值得注意。此外，安全部门的改革使警察进一步专业化。然而，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司法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然存在体制、规范和结构性挑战。

10. 此外，政府所采取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政策对恢复法治的影响有限，无论是在起诉安全部队的行为，还是在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2009年9月28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此外，在公众示威时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在此种情况下的许多任意逮捕案件仍然是令人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政府打击金融犯罪和经济治理的努力在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水、电及食品等必需品方面对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甚微。

<sup>2</sup>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在几内亚的办事处和欧洲联盟。

## A. 和平集会权、示威自由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

11. 尽管在自由开展政治、工会和结社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对和平结社和集会权的限制值得关注。紧张的政治气氛导致再次爆发抗议活动，有时受到安全部队镇压。

12. 几内亚法律规定须事先通知市政当局方可举行和平公众集会。只能以公共秩序和安全的理由禁止这种集会，因为影响行使其他基本自由，特别是在选举期间。

13. 2012年5月31日，政府通过国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长的一项决定禁止政治游行，“直至另行通知”。该决定尽管可将混乱可能引起反对党游行作为理由，但就其在时间上的一般性、非特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阻碍和平集会的权利。经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磋商，在共和国总统要求确保尊重示威自由和示威权利后，禁令于9月12日解除。

14. 科纳克里行政当局禁止了其他示威活动，与普遍定期审议时所接受的确保选举期间充分享受和平集会权的建议相悖。即，除其他外，禁止定于5月10日和8月27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示威活动。

15. 高专办注意到，反对派的一些游行受到暴力挑衅者煽动，迫使安全部队进行干预，以恢复秩序。因此人们看到对安全部队掷弹和在街道上架设路障的场景，以及反对派活跃分子与总统支持者之间的暴力冲突，特别是9月20日和21日在科纳克里游行时。

16. 警方的这些干预行动，就其反复性、其规模以及所采用的手段、尤其是在公众示威活动的管理中使用致命武器而言，被视为过度使用武力。这种过度使用武力，往往当时的情况并不证明有正当理由，有时产生致命的后果，并造成严重伤害，包括枪伤。例如，学生们在一名同学死亡后于2月26日在金迪亚举行的示威活动受到宪兵的暴力镇压，有两人中弹受伤。此外，5月10日，反对派的一次被禁止的示威活动被科纳克里的安全部队用实弹射击暴力驱散，造成至少22人受伤，据医院方面称有数人中弹受伤。8月4日在左高塔，警察与人民之间的冲突事件造成至少6人被子弹击毙，多人受伤。此外，8月7日在西基里举行的一次抗议犯罪率不断上升的示威游行时一人被致命武器击伤后死亡。9月21日，反对派在科纳克里拉多马区举行示威活动，一名示威者被安全部队用枪械打死，另有两名示威者受重伤。

17. 虽然政府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建议，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部队在这方面的能力。尽管已采取措施拟订规范行为和减少警察携带致命武器的数量，但在公众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依然存在。除技术能力外，这些过失也是由于后勤资源不足所致。

因此，在西基里事件<sup>3</sup>后，调查显示警察部门没有足够的人力和后勤资源确保逾 20 万居民的安全。

## B. 非法和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

18. 任意逮捕和拘留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在 2012 年的公众示威游行期间安全部队进行了至少 200 次逮捕。某些逮捕的情况、其范围以及某些逮捕不加任何区分，构成非法或任意逮捕。例如，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8 月 27 日的政治示威游行导致至少 140 起逮捕，随后是判刑。一些被拘留者称他们没有参加示威活动，另一些人称他们在私人住宅内被捕。例如，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反对派领导人发起行动后，12 名商人因关闭其商店被盖克杜警察逮捕和拘留。他们不得不在支付相当于 8 美元后才被释放和清除贴在其商店上的封条。

19. 此外，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某些类型的犯罪<sup>4</sup>中任意逮捕的做法有所发展，包括所谓的“委托”人，即一些宪兵负责人在任何程序之外的逮捕，既无逮捕令也不起诉，在宪兵牢房的拘留时间可超过五年。

20. 任意逮捕往往因持续的残暴和有时在质询或拘留期间的其他形式的虐待和酷刑而加剧。查明的主要行为涉及用枪托、警棍或棍棒殴打，甚至拘留期间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对未成年人。2 月 15 日，被逮捕和单独监禁在科纳克里汉姆达莱第 2 宪兵中队的一个人被发现已经死亡；其身上留下的印记表明是虐待和酷刑的结果。据报道，在汉姆达莱和金迪亚宪兵队有其他虐待案件。

21. 尽管政府作出了一些努力，但侵犯人身完整性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存在；其特点是对此类行为的嫌疑犯很少起诉。原因是规范性和体制性的。事实上，尽管几内亚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但并未将该《公约》纳入国内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的起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此外，缺乏防范酷刑的保护机制，再加上法院诉讼持续时间长，对保护受害者构成障碍。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助于确保更有效的保护。

## C. 司法和拘留条件

22. 司法在关于其是否符合国家在人权方面所承担的国家和国际义务面临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涉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效率、诉诸司法和改善拘留的物质与法律条件。在此前的报告中，高级专员曾建议加速 2011 年开始的司法改革。为此，政府所采取了措施，包括通过招聘 50 名司法审计员进行司法重组，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检察院授权 729 名司法警察官监督警察，以及在人权高专办的支

<sup>3</sup> 8 月 7 日民众回应犯罪不断增加的抗议活动，威胁的人群终于被来自库雷马勒的增援军人驱散。

<sup>4</sup> 贩运武器等。

持下加强司法工作者在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此外，关于通过修订有关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法律和落实司法机关的地位加强司法独立的问题，政府计划优先考虑安全部门改革的法律层面。

23. 然而，法院和法庭不足、司法工作者分布不均以及缺乏财政资源造成当事人获得司法救助困难。因此，一些当事人因与法院之间的距离而被排斥，在整个国家只有两个上诉法院。另一些当事人恳求财务经费，因不存在法律援助预算，其费用高得让人望而却步。这些障碍，再加上律师分布不均，加剧了当事人对司法解决其法律问题的能力不信任。

24. 长期预防性拘留以及拘留的物质条件也引起人们关注。2012 年被预防拘留者占监禁人口的平均比例在恩泽雷科雷监狱为 65%，在科纳克里为 75%。此外，司法程序缓慢导致出现任意拘留情况，因为不遵守所规定的轻罪 4 个月和重罪 6 个月的法定期限。人权高专办还注意到非法拘禁刑期已满的人或强迫缴纳罚款的情况；即使在实践中为遵守警察和宪兵牢房中拘留的法定期限作出了努力。因此，高级专员在 2012 年注意到，犯罪嫌疑人在起诉前不再关押数月。这些行动是高级专员定期查访羁押场所及其专门针对司法警官和负责遵守拘留期限的法官进行培训的结果。

25. 拘留的物质条件需要改善，以符合被拘留者待遇的最低国际标准。事实上，由于缺乏基础设施，在一些拘留场所不能将男人与妇女和儿童与成年人隔离。森林几内亚约穆监狱和一些宪兵和警察牢房的情况即如此。这种情况导致一些拘留中心的拥挤率超过实际容纳能力的 200%。

#### D.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6. 负责查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事实及情况的国际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联合国促使几内亚起诉负责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高级专员在上次的报告中重申了这一建议，并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协助法官调查这些违法行为。

27. 2012 年，科纳克里总检察长为调查 2009 年 9 月违法行为于 2010 年建立的法官小组在工作中取得了进展。2 月 1 日，它审查了国家打击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署署长穆萨·迪耶波罗·卡马拉(Moussa Tiéboro Camara)中校。2010 年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了假定其个人刑事责任的合理理由。2012 年 9 月 13 日，法官在查证事实后控告卫生部长阿卜杜拉耶·谢里夫·迪亚比(Abdoulaye Chérif Diaby)上校，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到其可能的直接刑事责任。

28. 除了委托聆讯穆萨·达迪·卡马拉(Moussa Dadis Camara)上尉和对阿布巴卡尔·西迪基·迪亚基特(Aboubacar Sidiki Diakite)中尉发出国际通缉令外(事发时他们分别为共和国总统和总统贴身警卫副官兼队长)，这两宗起诉使 2010 年以来该案件中的被控人数增至六人。法官还继续举行受害者听证会，自诉讼程序开始以来对 250 多人进行了听证。



29. 然而，2010 年以来，这些公开调查的进展速度相当缓慢。法官面临各种挑战：缺乏财政、后勤、甚至安全资金。其他挑战包括深入调查以及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对受害者作出回应。

30. 在这方面，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法官受益于一名专家顾问的司法专长，该顾问将主要提供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与民间社会建立适当联系、司法合作及制定交流战略的意见。通过法治和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专家组<sup>5</sup>提供的技术援助布署的专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工作。此外，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2 年 4 月对几内亚进行了第三次访问；国际刑事法院也承认，即使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调查产生了结果，也应该完成此一调查。因此，国际刑事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对几内亚进行初步审查；它将继续监测调查的进展情况。

31. 除这些调查外，在 65 名受害者、几内亚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附带民事诉讼的投诉后，科纳克里检察院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交了两份起诉书，目的是对 2007 年和 2010 年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sup>6</sup>进行司法调查。这一行动应有有助于弄清这一事件的真相，确定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

32. 这些决定执行缓慢突出表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对安全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的侵犯人权行为。事实上，尽管已开展一些司法调查<sup>7</sup>，但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存在；除司法缺失外，这种现象持续存在与安全部队的某些人拒绝初审法官的传唤有关。<sup>8</sup>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继续执行其技术合作方案，并向最高宪兵司令部和司法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以采取校正措施，并确保对受害者赔偿。

## E. 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进程

33. 关于在几内亚历史上留下印记的暴力事件，国际调查委员会建议寻求真相，帮助和解。阿尔法·孔戴总统将此作为其任期的一个优先事项并为此于 2011 年 6 月成立了民族和解反思临时委员会，由科纳克里费萨尔大清真寺伊玛目和科纳克里大主教共同主持，其任务是进行反思并就如何实现和解提出建议。

<sup>5</sup>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于 2009 年成立，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并帮助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sup>6</sup> 为提高购买力和改善法治，2007 年 1 月至 2 月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全国范围举行示威活动。安全部队的镇压造成数百人伤亡。2010 年 10 月发生的事件与指控军方负责人指令对过渡时期代总统的总统卫队的一些人实施逮捕和酷刑有关。

<sup>7</sup> 二月份因实施酷刑导致金迪亚的一名学生死亡而对一名中士和七名宪兵进行审查。

<sup>8</sup> 在一个被逮捕并在科纳克里汉姆达莱第二宪兵连单独监禁的人在 2 月 15 日可疑死亡后拒绝接受传唤。

34. 和解的目的与国家环境密切相关；然而 2012 年国家环境的特点是出现政治和社会突发事件，其主要影响是使实施民族和解进程放慢。在政治层面，国家行为者的意愿难以表现，特别是由于无法为民族和解反思临时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供后勤和财政资源。在社会层面，残存的族裔间紧张关系和几内亚历史上暴力事件的复杂性需要大量的宣传工作，以催生一种对和解进程的国家自主意识。

35. 在此种背景下，民族和解反思临时委员会为全国磋商开展了筹备活动，部分是由于联合国为其派遣的一名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筹资的国际专家的动员。这些活动是：(a) 组织祷告会，并请求原谅；(b) 组织与政党协商；(c) 组织与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的交流会议；以及(d) 拟定全国磋商项目。

36. 人权高专办继续其动员国家和国际行动者的行动，以执行民族和解进程。它在全年向民族和解反思临时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使其具备必要的能力进行参与性和包容性全国协商，这是通过建议、信息通报会和培训班以及组织到经历了类似过程的其他国家交流经验而实现的。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利益攸关者的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理解民族和解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问题，但也促使最高当局和非国家行为者引导一个参与性进程。因此，在 2012 年 6 月和 11 月与主要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两名联席主席和他们的支持团队举行了两次全国研讨会。此外，向决策机构进行了持续的宣传，以确保对国家行动者的有效支持并为实现民族和解进行全民动员。

37. 人权高专办的这些技术专业知可说明几内亚人对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期待的内容，并有助于改变几内亚民族和解进程所涉及的大多数利益攸关者的愿景。

38. 此外，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利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资金支持当地组织向酷刑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心理和医疗支助的举措。这一举措是 2010 年以来所采取的行动的一部分，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对澄清现有法律程序有用的几内亚性暴力分类数据系统。

## F. 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9. 几内亚进行了体制、法律和法规改革，以加强各项法律，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尊重人权。这些措施旨在弥补安全部门的机构存在的缺陷，特别是加强纪律和提高专业精神，加强尊重法治，尊重刑事系统，并尊重司法的权威。

40. 因此，尊重人权已被纳入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法规和法律文书，即《国防部队行为守则》、《武装部队章程》、《军事司法法典》以及安全部门国家战略文件。此种考虑既是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培训方案的结果，包括将人权培训模块纳入警察、宪兵和军事训练中心的学习课程；也是人权高专办在草拟这些规范性文件期间所提供的技术咨询的产品。

41. 人权高专办的支持还体现在举办人权领域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因此，为了支持安全部门的改革，特别是加强刑罚制度，人权高专办为科纳克里、康康、金迪亚、拉贝和恩泽雷科雷的至少 200 名司法警察举办了培训班。

42. 观察团是向安全部队传播人权的主要手段之一。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在科纳克里和恩泽雷科雷的两个办事处在全国各地部署了团队。因此 2012 年它能够在全国执行几十项任务，一旦出现侵权情况，即派出例行监测团或开展调查，例如在贝拉、博法、博克、杜布雷卡、盖凯杜、卡姆萨尔、康康、金迪亚、基苏杜古、法拉纳、拉贝、锡吉里、左高塔。此外，它确保在侵犯人权风险高的地点的存在，尤其是在公众示威期间，或通过定期查访拘留场所，以及在标志性的审判期间，如对攻击共和国总统住处的审判期间。在这些观察团和调查团之后，人权高专办系统编写非公开报告，其中载有对主管部门的建议，以便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停止侵权情况。

43. 然而在制度层面，在与司法部门的合作以及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仍需继续努力；2012 年 12 月 5 日推出“几内亚国防和安全部队民主和公民监督”方案预示这方面有良好前景。该方案旨在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的透明度和良好治理，包括通过加强监督人员的能力建设、通信机制、拟定和传播规范性文件。

44. 此外，以上提出的有关安全部队内部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意见，特别是有关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各种意见，将在联合国系统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其他类型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支持范围内予以考虑，以实施“人权尽责政策”<sup>9</sup>。

## 四.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合作

### A. 民间社会在促进和捍卫人权方面的作用

45. 在其上次的报告中，高级专员鼓励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为了响应这一建议，政府协助为民间社会的言论和干预创造了空间。因此，结合建立一个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活跃的社团网络，形成了一种渐进式结构。例如，为民族和解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动员，包括通过举办人民对几内亚过渡时期司法期望的情况通报和意见收集会。此外，民间社会因对 9 月 29 日事件的受害者<sup>10</sup>提供心理和医疗援助而享有盛誉；另一些受害者在 2007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事件的诉讼中组成民事方<sup>11</sup>，以便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作出贡献。

<sup>9</sup> 根据这项政策，当真有可能受益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或国际难民法时，以及当有关当局不采取必要的纠正或缓解措施时，联合国不得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支持。

<sup>10</sup> 9 月 28 日受害者亲属和朋友协会、母亲和儿童中心等。

<sup>11</sup> 几内亚行动方向和反思协会、2009 年 9 月 28 日失踪者家属协会、几内亚人权和公民组织等。

46. 民间社会行动者也参与建设几内亚的保护人权规范框架，如制订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以及惩处酷刑的法律草案。应当指出的是，2012年人权捍卫者是在没有恐吓和威胁的环境中采取行动的。

47. 人权高专办在民间社会的振兴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它在不同的行政区域举办了四次有关人权的调查和报告撰写技术培训班。此外，它还为非政府组织“西非开放社会”<sup>12</sup>编写的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民间社会培训方案提供了技术支持。在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人权高专办与政府合作，促进了“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和“国际人权日”的庆祝活动。同样，它在科纳克里和恩泽雷科雷的学校促进建立了至少七个人权俱乐部。人权高专办还于2012年5月28日在恩泽雷科雷办事处成立了一个多媒体文献资源中心。该中心拥有关于人权的文献资源，学术界、民间社会成员、学生和学者可免费上网获取在线资源。

48. 捍卫人权组织面临的挑战包括：(a) 以政治和种族为标准的分裂始终存在，导致减少其行动的减速效应；(b) 需要进一步掌握与人权保护机制合作的技术；(c) 加强与国家机构的对话。在这一点上，政府经由司法部承诺，通过举办论坛发展这些组织的保护能力，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关于侵犯人权案件的预警和监测联合委员会。

## B.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49. 几内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欢迎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尤其促请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制定一个向条约机构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时间表，并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

50. 尽管政府在2011年采取了举措，但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仍然延迟。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提交的国家报告达到15份，有5份初次报告和10份定期报告。然而，一项关于建立一个起草和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的部际委员会的法令草案正在等待通过和颁布。此外，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2012年8月完成了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的优先行动包括国家立法与国际文书统一、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51. 关于与特别程序合作，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等待政府对其2012年7月24日提交的访问请求作出回应。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支持此次访问，并将继续向政府提供支持，以大幅改善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

<sup>12</sup> 在民主和安全领域采取行动的非政府组织。

## 五. 结论和建议

52. 尽管政府在人权领域采取了措施，但恢复法治和加强民族凝聚力仍然面临挑战。主要挑战是举行完成过渡所需要的立法选举。事实上，由于政治僵局，安全和司法领域的改革未能加快，对举办本应开启民族和解进程的全国磋商造成了障碍。由于此种局面，上次报告中所载的大部分建议未能落实。

53. 因此，高级专员重申其建议，并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 A. 对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54. 高级专员建议几内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 (a) 确保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行使和平示威的权利；
- (b) 向安全部队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按照相关的国际原则履行其公共安全使命；
- (c) 加快国家法律与几内亚批准的国际文书统一和一致的过程，特别是审定和通过对酷刑定罪的法律；
- (d)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e) 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起诉被指控的 2009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
- (f) 确保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任何形式的赔偿；
- (g) 加快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特别是：
  - 确保参与过程；
  - 确保建立的机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为民族和解反思临时委员会履行其使命提供足够的资金；
- (h) 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
- (i) 继续与包括受害者协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 (j) 加强其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并确保建议的落实；
- (k)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特别是回应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 (l)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55.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

- (a) 支持几内亚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进程；
  - (b) 向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减少贫困并促进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